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全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玉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海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奕誼

奕城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威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7日所為之110年度全字第90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全字第9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准許在案，惟兩造業已達成和解，假處分之原因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。該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項、第5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就其交付予相對人之支撐架為假處分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許之，有系爭裁定可稽。聲請人既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 條第3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綵蓁